

前言

本移民法修法提案係以下列論點為依據：1) 從歷史角度觀之，台灣一直是個移民國家；2) 更開放的移民政策，是讓台灣從製造及出口導向的經濟體轉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3) 台灣的生育率在世界各國是數一數二的低，增加移民將有助於台灣因應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的難題；4) 台灣目前限制重重的移民政策不符合其邁向開放及民主社會的承諾。¹

台灣雖有長遠的移民歷史，但就其移民政策所反映出的官方觀點而言，台灣本質上仍是個建立在共同族群及共同文化上的單元文化（monocultural）民族國家。此一偏頗觀點加上台灣的政治孤立情況及其國家發展策略，造成移民及勞工法規向來是以嚴格控制居留、工作權、台灣國籍的取得等方式抑制移民。

這些政策所造成的效果，在外籍專業人才的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方面尤為顯著。截至目前，台灣有 9,627 名永久居留者，以及 27,856 名持有工作許可之外籍專業人才²。這些數字顯示，就外籍人才之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而言，台灣的開放程度僅微幅優於南韓及日本。

	Taiwan 台灣	South Korea 南韓	Japan 日本
Population (millions) 總人口 (百萬人)	23.34	50.21	126.66
Permanent residents (PR) 永久居留者 (PR)	9,627	3,928	414,913

¹ 台灣在 2013 年之生育率為 1.07%，為全球最低之生育率國家之一，且遠低於 2.1% 的出生替代率 (fertility replacement rate)。因此，台灣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於 2010 年時，74% 之台灣國民介於 15 至 64 歲之間。但至 2060 年時，僅有 51% 之台灣國民屬於勞動年齡，而 65 歲以上之國民將占台灣總人口之 39%。劉士豪教授，10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計畫「外籍專業人士引進法規鬆綁座談會簡報」第三頁，2014 年 3 月 18 日。

² 台灣統計之外籍專業人才，其實有三分之一是（外語）老師和傳教士。若以律師為例，香港有 1,400 名外國律師，上海有 400 名左右 (2011)，而台灣到 2014 年 3 月底，只有 37 名。實際上在台灣的外籍專業人士僅有約 15,000。

PR % of population PR 佔總人口百分比	0.04%	0.008%	0.328%
Professional Work Permits (WP) 持專業工作許可證者 (WP)	27,856	47000	142,107
WP % of population WP 佔總人口百分比	0.118%	0.094%	0.112%

但與城市國家香港及新加坡相比，台灣的開放程度則遠遠不及。

	Taiwan 台灣	Hong Kong 香港	Singapore 新加坡	Shanghai 上海
Population (millions) 總人口 (百萬人)	23.34	7.16	5.31	14
Permanent residents (PR) 永久居留者 (PR)	9,627	?	531,200	1,587
PR % of population PR 佔總人口百分比	0.011%	?	10%	.001%
Professional Work Permits (WP) 持專業工作許可證者 (WP)	27,856	70,649	326,200	約 100,000
WP % of population WP 佔總人口百分比	0.118%	0.987%	6.14%	0.71%

雖然在政治上，採行民主體制的台灣不太可能仿效新加坡或香港的移民政策，但台灣可以採取中間路線，經由放寬移民法規，以及對獲准在台工作及取得居留（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取得公民身份）之專業人才數目及類別訂定配額，而使自己明顯有別於南韓及日本。以下提議係針對影響在台外籍專業人才相關法令的三個特定領域提出建言：居留、工作、公民身份。其他提議則是就已在台灣居住及工作的外籍人士長久以來關切的事務而提出。這些提議並不涉及台灣的流動勞工（移工）政策，亦不涉及來自大陸地區的移民。

除放寬法令限制外，台灣也應為其移民及多元性設定目標水平，以確保法令變更不但可實際增加移民，還能適應台灣的經濟變化。我們建議之可行途徑為：依據台灣的出口量，以及台灣從製造導向轉

型為知識經濟體時，未來的經濟、社會、文化需求，設定在五年內達成共計 200,000 名專業移民的總體目標。額為確保台灣能吸引它所需求的專業人士，主管機關應該參考新加坡、澳洲計其他國家之制度，訂定類似之配額與評審制度。而為了因應發展文創業的迫切

需求，我們進一步呼籲，在獲發工作許可且免受其他產業所適用最低薪資規定限制（對此我們提議放寬）之外籍專業人士中，將前述 100,000 個名額的百分之三十三分配給文創業（參見〈聘僱〉節，議題 6）。

本修法提案影響最深遠的提議為：

1. 簡化永久居留之資格條件及一次性的特殊取得（〈居留〉節，議題 2）
2. 放寬聘僱外籍專業人才之工作經驗、薪資、資本額等規定（〈聘僱〉節，議題 5、6、7）
3. 取消外國人申請歸化須放棄原有國籍之規定（〈國籍〉節，議題 2）

時程	優先	效果	難度
短程	1. 取消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	中	易
	2. 永久居留之「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中	易
	3. 外國人就業之最低薪資標準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大	中
中程	1.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刪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	大	難
	2. 永久居留之取得及一次性的特殊取得	大	中
	3. 就業服務法定義性條文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條)	大	中
	4. 雙重國籍者受限無法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及大學教員(國籍法第 20 條)	中	難
長程	1. 認可外國司法管轄權下之合法婚姻及民事結合(civil union)為申請居留之目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小	難
	2.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放棄其原有國籍(國籍法第 9 條)	大	難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前言.....	1
涉及之相關法規.....	7
居留.....	8
議題.....	8
1. 外國司法管轄權下之合法婚姻及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為申請居留之目的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8
2. 永久居留之取得及一次性的特殊取得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11
3. 居留人數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5 條之 1)	16
4. 永久居留之「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規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16
就業.....	21
議題.....	21
1. 外國人工作權之平等保障 (就業服務法第一條)	21
2. 就業服務法定義性條文修正 (就業服務法第二條)	21
3. 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工作權保障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	24
4. 保障外國人就業期間之自由與防範未經通知之解雇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	26
5. 取消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	26

6. 外國人就業之最低薪資標準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27
7.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刪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	31
8. 非政府機構聘僱外國人之最低設立基金與人員數額限制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	34
9.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刪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九條)	34
國籍	37
議題	37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放棄其原有國籍(國籍法第9條)	37
2. 雙重國籍者受限無法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及大學教員(國籍法第20條)	37
在台生活	41
議題	41
1. 外國人得平等取得信用保障(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六)	41
2. 外國人從事教職之退休保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	41
3. 外國人外僑統一證號之推廣與落實運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41

涉及之相關法規

1. 銀行法
2. 就業服務法 (ESA)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IA)
4.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5.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6. 國籍法 (NA)
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I. 居留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1. 外國司法管轄權下之合法婚姻及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為申請居留之目的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p>	<p>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p>	<p>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u>本款之配偶係指依本國法或外國法之規定，不限性別，與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u></p>	<p>台灣目前並不認可外國司法管轄權下的同性婚姻及民事結合。此項提議旨在讓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都能為其同性伴侶取得在台灣之居留權及其他權利。此項提議之益處包括可終止性傾向歧視，並可強化台灣是東亞最開放、包容度最高的社會的聲譽。</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p>	<p><u>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結婚或有其他之民事結合關係，。</u></p> <p>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2. 永久居留之取得及一次性的特殊取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p>	<p>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品行端正。</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外國人在我國合法居留連續三年，每年合計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七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u>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u></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或具有我國大學學</p>	<p>台灣在西元 2000 年首次允許永久居留。此後，永久居留的規定雖逐步放寬，但永久居留者的數目只有 9,373。對於長期納稅的外國居留人而言，取得永久居留的主要障礙在於合法居留必須為連續的規定。合法居留，指持用外僑居留證（ARC）居住台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一旦外國居留人持觀光簽證合法進入台灣或因故持落地簽證進入台灣，即視為其居住期間中斷。由於知道這項規定的人很少，導致許多永久居留申請人在無意間或因非</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p> <p>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p>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p>	<p><u>士學位者，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學士學位者。</u></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月 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五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持有合法居留，並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要件者，其居留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月 日起自動延長三年。外國人於本項取得之三年延長居留期間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u></p>	<p>其所能控制之情況而喪失申請資格。為增加永久居留之人數，連續居留之規定建議修改為：外國人持用外僑居留證在台灣連續居留五年，每年持有效居留簽證居住至少一百八十三日。參考日本政府最新提交至日本國會之修正提案，修法建議將合法居留期間自五年降至三年。</p> <p>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居留期間降為連續居留七年。</p> <p>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之規</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申請永久居留。</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日，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於我國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p>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定，是永久居留人的配偶、子女取得居留的最大障礙，儘管該項規定目的是確保永久居留人不會變成「由國家照顧之人 (wards of the state)」。</p> <p>有工作的外籍居留人通常可提供繳稅記錄證明其收入而符合該款規定，但永久居留人的配偶、子女由於不能在台灣工作，因此無法以相同方式證明其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建議將大學學士學位作為申請永久居留之外國居留人能夠自立的替代證明。若永久居留人的未成年居留子女（其在雙元文化下生</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u>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³</u></p> <p>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p>	<p>活) 選擇在台灣接受高等教育，此一替代方案可確保他們能夠繼續在台灣居留並對社會有所貢獻。永久居留人之配偶有大專(學?)學位者亦可比照辦理。</p> <p>對於符合資格之外國人未成年子女，應額外給予一年時間申請永久居留，以便其完成大學學業。</p>

³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u>不受配額限制</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u>原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之未成年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三年內申請之。</u></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3. 居留人數(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5 條之 1)	(本條新增)	於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在我國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口總數達到二十萬人次時，主管機關應綜合我國當時之產業結構等各情勢，依職權訂立外國人於我國從事各工作之相關人數控管分配之規定。	
4. 永久居留之「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或 <u>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之配偶之身分</u> 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之規定，是永久居留人之居留配偶、子女取得永久居留的最大障礙。永久居留人之居留配偶、子女若不能在台灣工作，通常無法符合「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的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一項第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p> <p>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p> <p>(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p>(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p>	<p>內容及所得。</p> <p>(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p> <p>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p> <p>(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p>(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p>	<p>二款第一目)。此外，由於這些居留配偶、子女不能在台灣工作，必須由永久居留人撫養，也讓他們在另一方面難以符合「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的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但這些障礙是可以去除的，只要比照目前中華民國國民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之作法，將永久居留人配偶與永久居留人之收入及財產加總，作為保障該永久居留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p>	<p>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現有永久居留權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現有永久居留權之下列人</p>	<p>虞之證明即可。平等對待中華民國國民及在台永久居留人士，不但更符合台灣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之承諾，也與永久居留人除政治權利外應享有與本國公民相同權利之國際規範接軌。此外，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的差別待遇效果，按理說也違反了該公約對歧視的禁止，因為第 16 條給予永久居留人之配偶及子女之待遇顯不及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p>	<p>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p>	<p>及子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p>
<p>5. 因從事與簽證事由、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而遭驅逐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六款）</p>	<p>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u>但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出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及法令未禁止之政治參與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活動者，不在此限。</u></p>	<p>此項提議修正將繼續保留外國人旅客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目的以外活動之權利，但擴大外國居留人在台從事法令未禁止外國人參與之各種文化、社會、政治活動之權利，例如加入志願工作（無酬）、參與表演</p>

I. 居留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藝術等文化活動，以及參加群眾大會和其他集會（但不是表態支持政治候選人等等）。對於外國人旅客及居留人可以及不可以參與的活動，現行法規仍相當不明確。此項修正希望能消除此一不明確情況，以符合台灣社會開放、民主的現況。</p>

II. 就業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1. 外國人工作權之平等保障 (就業服務法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u>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聘僱外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賦予其在勞動關係上相當於本國國民之法律保障。</u> <u>前項之保障，應依據平等待遇原則，並不得以特約限制之。</u>	本修正目的，係為確保技術性外籍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完整權利、福利及保障。請參考最高法院 99 台上字第 109 號（首宗拒絕向外國飛行駕駛員支付資遣費之案例）。此修訂內容係履行台灣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之義務（公正且有利之工作條件），以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禁止歧視原則：不得歧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 就業服務法定義性條文修正 (就業服務法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	(本款新增) 六、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產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3. 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p>	<p>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一、獲准居留之難民。</p> <p>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p> <p>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p> <p>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p>	<p>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一、獲准居留之難民。</p> <p>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p> <p>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p> <p>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p>	<p>永久居留者之受撫養人得居住在台灣，但不得工作。如此並不符合永久居留者應享有與台灣公民同等之社會及經濟權原則。受撫養人無法工作之情況，使該永久居留者之家庭產生經濟困難，並且剝奪他們貢獻及參與台灣社會之機會。此提案之優點，在於能讓永久居留者之家庭有更強的凝聚力，以及讓這些通常為雙語及雙文化的人對台灣社會有所貢獻。</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p>	<p>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4. 保障外國人就業期間之自由與防範未經通知之解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七、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八、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五、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外籍員工應被允許自由離職，而不必因離職而受懲處。
5. 取消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	台灣不可能吸引到經驗豐富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	<p>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p> <p>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p> <p>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p> <p>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p>	<p>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p> <p>二、取得國內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p> <p>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p> <p>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p>	<p>的員工，因為他們在自己國家的薪資較高。台灣可以吸引年輕員工，他們比較願意以較低的薪資工作，並換取經驗及文化交流。然後這些年輕員工會帶給他們台灣同事在國際團隊裡共事的經驗，及帶給他們主管管理不同背景員工的經驗。</p>
6. 外國人就業之最低薪資標準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p>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截止 2014 年 3 月為止，台灣只有 27, 856 名外籍人才持有工作許可。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薪資標準目前是 NT\$47, 971。此標準</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之數額。</p>	<p>之數額。 <u>前項訂定之數額不得高於前一年度由審計部所公布之各年齡層之經常性薪資。</u> <u>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從事文化或創意產業之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u></p>	<p>對於僱用外籍人才是個重大阻礙，因為如此讓台灣的公司更不可能僱用入門等級的外籍人士，因為其薪資比台灣勞工市場所支付的金額高很多，台灣的入門等級通常薪資介於 NT\$22,000 及 NT\$30,000 之間。舉例來說，新加坡有 154,100 名持有 S Pass 的員工，其最低薪資要求為 S\$2,000 (約 NT\$47,420)，而新加坡人口不到台灣的四分之一，如予以調整以反應台灣及新加坡的經濟差異的話，台灣的對應月薪會是 NT\$29,170。要讓外籍員工在台灣勞工市場上具有經濟競爭力並增加外籍人才工作許可持有人的話，我們提議以不同年齡層</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的前一年平均經常性月薪，作為最低薪資的要求。例如，2012年20-24歲的平均月薪是NT\$23,649，而40-44歲的則是NT\$38,835。</p> <p>台灣的文創業及非營利產業會因勞動人力大幅國際化而提昇，但營利公司對文創業的有限資源，及非營利機構的資源有限，均使其無法僱用國際人才，即便最低薪資要求已如前揭提議內容降低。因此最低薪資要求並不適用該等機構組織。該等機構組織將會因為能與外國非政府組織交流而強化彼此關係，因為更能提高國際能見度，以及因為其非營利產業勞動人力多元化，而大大受</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益。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7.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刪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p>	<p>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國公司：</p> <p>(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p> <p>(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p>	<p>(本條刪除)</p>	<p>除了兩年工作經驗要求及最低薪資要求外，僱用外籍員工之最低資本額要求亦是另一個僱用外籍員工的重大阻礙。針對這點我們有兩個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最低資本額要求； 或 2. 用更仔細調整過之資本額及收入予以取代，讓新創立公司及小公司能僱用外籍人士，並同時能內部成長。 <p>除了兩年工作經驗要求及最低薪資要求外，僱用外籍員工之最低資本額要求亦是另一個僱用外籍員工的重大阻礙。針對這點我們有兩個提案：</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p> <p>（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p>		<p>1. 移除最低資本額要求；或</p> <p>2. 用更仔細調整過之資本額及收入予以取代，讓新創立公司及小公司能僱用外籍人士，並同時能內部成長。</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p> <p>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8. 非政府機構聘僱外國人之最低設立基金與人員數額限制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p> <p>三、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p> <p>四、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p> <p>三、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p> <p>四、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p>	<p>財團法人的年度業務預算新台幣五百萬元降為一百萬元，社團法人人數降為 50 人。</p>
<p>9.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公司最低</p>	<p>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p>	<p>本條刪除</p>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資本額限制刪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九條)</p>	<p>下列條件之一：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p>		<p>移除，或者使既定之限制得以彈性調整，將有助於小企業之成長。從經濟基礎視之，對於資本額及營收限制之要求於審查標準第三十九條的實務上並未有任何解釋，尤其是對於服務業中的小型企業而言，常因為其經營之第二年無法滿足基本資本額及營收限制要求而喪失工作許可及居留資格。另外一項原因係目前在台灣之管理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人數只有 1,980，並無如此嚴格限制之需要。⁴</p>

⁴ 同前揭註，劉士豪教授，10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計畫「外籍專業人士引進法規鬆綁座談會簡報」第十頁，2014 年 3 月 18 日。

II. 就業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III. 國籍

國籍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放棄其原有國籍（國籍法第 9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本條刪除	「放棄原有國籍的規定，與任何先進國家、可與台灣相提並論的國家、台灣所欲效法的國家的歸化法律都背道而馳。基於種種原因，我們強烈反對這項規定並認為應將其廢除，或者至少應對其進行實質修正，消除這項規定在法律上不近人情、於理有虧、不容異己的效果。」 （參附件）
2. 雙重國籍者受限無法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及大學教員（國籍法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	此項限制阻礙了兼具外國國籍者在台灣擔任公立大學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員的機會，不但導致台灣教育體系整體上不夠國際化，也降低了台灣的競爭力。 台灣之大專院校中目前有 1,105 位全職、796 位兼職之

III. 國籍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p> <p>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p> <p>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p>	<p>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p> <p>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p> <p>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p>	<p>外籍教職員，分別占台灣高等教育中 50,000 位永久及兼職教師總額的 2.2% 以及 1.7%。</p> <p>對比之下，在香港有些大學之外籍教師比例則為 15% 至 50%。⁵</p>

⁵ 聯合報，大專外籍師比率 平均不到 2% 國際化低，2014 年 4 月 5 日，全文請參見：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507071#ixzz30LWnrU. Last accessed 30 April 2014.

III. 國籍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p>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p> <p>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p>	<p>非主管職務。</p> <p>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p> <p>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III. 國籍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在台生活

在台生活

議題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	理由及益處
1. 外國人得平等取得信用保障(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六)		本條新增 銀行法 第三十三條之六 對於來銀行申辦業務之中華民國之國民或經主管機關合法予以居留者，應無論其種族、人種、信仰、原始國籍、性別、婚姻狀態或年齡，於信用交易方面，銀行均不得予以歧視。	台灣的銀行及信用卡公司經常歧視外籍居民，僅因他們是外國人，因此很可能離開台灣，而拒絕授予信貸。這種情形不斷被外籍居民認為台灣比較不是生活及工作的理想地方。
2. 外國人從事教職之退休保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退休福利對教職員而言，是酬勞很重要的一環。這條規定大幅降低了外籍教師的遞延酬勞支付安排，也因此降低台灣對合格外籍教職員的吸引力。
3. 外國人外僑統一證號之推廣與落實運用(入出國及移		本條新增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給予合法	儘管許多政府單位及企業商家都接受在需要中華民國身

IV. 在台生活

<p>民法第二十八條之一)</p>		<p>居留之居留權人居留編號。任何需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字號之電子交易設備，應同樣接受前項之居留編號。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供適當獎勵予就前兩項事由提出意見反映者，包括就電子交易設備無法使用居留編號之情形。</p>	<p>份證號之處，以外僑統一證號予以取代，但還是有些單位不接受。這種情況對外籍居民產生相當大的不便，例如，他們無法購買火車票及某些服務供應者的文化活動票券。這項提案的好處，包括讓外籍居民生活更便利，增加台灣企業商家的顧客來源，以及改善中華民國身分證號和外僑統一證號的平等性質。</p> <p>其他解決方式：用中華民國身分證號替代外僑居留證號。</p>
-------------------	--	---	---